

屏東縣白沙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 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四、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
- 五、本校 115 年 6 月 24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貳、代理教師缺額(所需科別、人數及聘約期限、薪資)

- 一、科別：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
- 二、工作內容：
 - (一)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以教授閩南語 6 節為主。
- 四、正取：1 名。
- 五、備取：1 名。
- 六、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或以實際到職日起薪)。
 - (一)聘期若有異動，依縣府規定處理，任用期間如經校長及教評會決議服務成績不良者，校長得專案報請縣府核備予以免職。候用期間如有行為不檢或違法情事者，撤銷其資格。
 - (二)若未來教育部無此經費補助或無法勝任工作，學校可終止聘用。
- 七、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之並。
- 八、薪資：每月薪資依縣府相關規定及授課節數敘薪（勞健保、勞退）。

參、簡章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公告時間(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自 115 年 6 月 25 日(二)起至 115 年 8 月 30 日(日)。
- 二、公告地點：1. 屏東縣白沙國民小學國小網站(<http://www.bsps.ptc.edu.tw/nss/p/index>)。
2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ptc.edu.tw>)
- 三、請自行於上述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委託書、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肆、報名、甄選日期及地點：

- 一、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二、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次招考。
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第 2 次、第 3 次甄選。
- 三、倘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3 次招考。
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第 3 次甄選。以此類推
- 四、倘第 3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4 次招考。
倘第 3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第 4 次甄選。以此類推

第 1 次甄選	報名：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09：00-10：00，逾時恕不受理。 甄選：111 年 7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10:30
第 2 次甄選	報名：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09：00-10：00，逾時恕不受理。 甄選：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30
第 3 次甄選	報名：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09：00-10：00，逾時恕不受理。 甄選：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30

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屏東縣琉球鄉三民路 124 號，電話 08-8612510#12)或通訊報名

甄選地點：白沙國小

四、上述公告於本校網站。

五、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六、本次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本校聘任之。

伍、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三) 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四)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五) 本土語言教師(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報名資格：須具教育部檢核認證通過「鄉土語言」(閩南語)類科師資資格在有效期限或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資格條件：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本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依資格順序分三次辦理。

第 1 次招考 資格條件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資格條件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 資格條件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陸、報名手續：

一、採現場或通訊報名,委託報名者請填委託書。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

1. 報名表一份。
2.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一張(請黏貼於報名表)。
3.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及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5. 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6. 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7. 具身心障礙手冊者，檢附手冊(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8. 通過本土語言中高級認證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9. 身心障礙人士，繳驗身心障礙手冊。

柒、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選採一階段方式辦理，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含)者，依成績高低排列。總分相同者，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甄選方式：

(一) 書面審查 40%：個人簡歷、學經歷基本資料、歷年服務證明書、或其他個人教學專長相關佐證資料。

(二) 口試 60%：甄選委員就甄選需求提問，由應試人員回應，每位參加甄選人員以至少 10 分鐘為原則(視甄選人數，得調整面談時間)。

三、為配合政府政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加計原始分數 10% 為其總分。

四、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捌、錄取名單經學校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玖、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錄取結果公布於本校網頁 (<http://www.bsps.ptc.edu.tw/nss/p/index>)。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

二、成績複查：於成績放榜當日一小時內，本人憑准考證及身份證親自向本校提出申請複查。

拾、錄取報到：

錄取人員請於甄選公告後(如遇國定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之第一天)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壹、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拾貳、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2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參、疑義查詢專線(08)-8612510#12 (屏東縣白沙國民小學)。

拾肆、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5.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二、所繳附回郵信封如住址書明不清或地址變更無法投遞，以致無法於規定日期時間報到者，以放棄論，報考人。

三、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拾伍、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簽陳本校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白沙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第()次甄選

(口試) 個人簡歷

姓名		性別		報考類別	☐ 本土語言(閩南語)教學支援人員
地址				生日	年 月 日
學歷					
經歷					
專長					
參與或指導相關活動具體事蹟					
個人教育理念					

※ 本簡歷請準備一式 3 份，於口試時繳交口試委員，A4 格式，每份以不超過二頁為限。

屏東縣白沙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第()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	☐ 持有 ☐ 未持有	生 日	年 月 日
通 訊 處		手 機		電 話	() e-mail :
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修習教育學分機構		結業年月	年 月	教師證書	
兵 役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報 考 人	簽名： 蓋章： 填表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黏貼二吋照片
檢 查 各 種 表 格	☐ 基本資料審查 ☐ 檢驗畢業證書學分證明 ☐ 檢驗切結書 ☐ 檢驗國民身分證及兵役審查 ☐ 委託書 ☐ 回郵信封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白沙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第()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身分證字號_____)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白沙國民小學

委託人：(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 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白沙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第()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考、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報考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 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等相關規定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本人 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五、倘獲錄取後，檢附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無任何異議。

此 致

屏東縣白沙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考場：屏東縣白沙國民小學，電話：08-8612510#12

地址：屏東縣琉球鄉三民路 124 號

屏東縣白沙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甄
選准考證

姓 名		
請貼照片	類別	☐ 教學支援人員
	編 號 准考證	

注意：

- 1.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 2.本證請妥為保管，甄選報到時繳驗本證。

甄選 日期	科 別	時 間	簽章 委員	備註
☐ 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 ☐ 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 ☐ 115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一)	審 查 書 面	10:00		同一試場進行，依公布順序時間入場
	口 試	10：30		